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鎂企業有限公司、何木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參萬零捌佰柒拾壹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